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藏格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孙晓红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孙晓红女士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，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0日

附件：

孙晓红女士简历

孙晓红女士，1967年8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1987年7月-1992年8月在张家港市钢铁厂从事生产、综合统计工作；1992年9月-2006年8月曾在张家港市虹达拆船钢铁总厂、张家港市制药厂、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；2006年8月-2011年8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；2011年9月-2013年9月任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；2013年10月-2017年6月在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处副处长；2017年7月-2021年8月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资金部副部长；2021年9月-2022年3月在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；2022年4月-2023年7月在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处副处长、审核科科长；2023年8月-2023年12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审法务部顾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晓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孙晓红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